

**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**

学生处教字〔2018〕12号

**昆明理工大学关于2017-2018学年上学期**

**学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手册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7-2018学年上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工作安排**

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分十二个阶段进行：前期准备、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、完善导入电子表格、修改数据、审核综合测评名单、奖学金申请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时间** |
| 第一阶段（1周） | 前期准备 | 3月5日-3月11日 |
| 第二阶段（1周） |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| 3月12日-3月18日 |
| **第一次数据更新** | | |
| 第三阶段（1周） | 完善导入综合测评电子表格 | 3月19日-3月25日 |
| 第四阶段（1周） | 数据修改 | 3月26日-4月1日 |
| **第二次数据更新** | | |
| 第五阶段（1周） | 审核综合测评名单 | 4月2日-4月8日 |
| 学院上报单科最低分降线名单 | 4月4日 |
| 第六阶段（1周） | 奖学金申请 | 4月9日-4月15日 |
| 第七阶段（1周） | 学院审核奖学金名单 | 4月16日-4月22日 |
| 第八阶段 | 上报奖学金汇总信息材料 | 4月23日 |
|
| 第九阶段（2周） | 学生处审核报批 | 4月24日-5月8日 |
| 第十阶段 | 学院上报报账材料及用印申请 | 5月9日 |
| 第十一阶段（1周） | 制作发放奖状 | 5月10日-5月16日 |
| 第十二阶段（1周） | 表彰宣传 | 5月17日-5月23日 |

1. **学院上报材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上报内容** | **上报时间** | **具体材料** |
| 1 | 前期准备相关材料 | 3月12日 | 《昆明理工大学XX-XX学年XX学期走读生信息统计表》 |
| 2 | 单科最低分降线 | 4月4日 | 《昆明理工大学XX学院XX-XX学年上学期单科最低分降线情况统计表》 |
| 3 | 奖学金汇总信息材料 | 4月23日 | 1.《昆明理工大学XX学院XX-XX学年XX学期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》  2.《昆明理工大学XX学院XX-XX学年XX学期各类校级奖学金汇总数据情况表》 |
| 4 | 报账材料及用印申请 | 5月9日 | 1.两张报销单  2.《昆明理工大学XX学院XX-XX学年XX学期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》  3.《昆明理工大学XX学院XX-XX学年XX学期奖学金报告》  4.《昆明理工大学行政印章用印申请单》 |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，按规定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，请学院做好宣传和核查工作。

2.奖学金将发到学生的银行卡上，请各学院做好宣传工作，如果学生银行卡遗失要及时到银行补办，并到学校财务处（办公大楼三楼）25号窗口登记银行卡号。

3.在2017-2018学年上学期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，不得参与本学期开展的各项评奖评优。

4.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在转出前所在学院进行。

5.为了不影响全校评奖评优工作的进程，外出实习的学生，请学院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老师提前组织完成评奖工作，对不能按时申请的学生，逾期学生处将不再受理，请各学院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
6.本次单科最低分降线只针对评定丙等奖学金的2017级大一学生。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，拟上报学院认为的单科最低分，学生处汇总全校数据后，根据整体情况，决定该学期单科最低分数。

附录：《昆明理工大学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指南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